**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本制度于2017年9月22日经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一七年九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联合颁布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监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第三条** 公司董监高及前述人员的配偶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公开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公司董监高应当督促其配偶遵守前款规定，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条** 公司董监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一）公司董监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二）公司董监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公司的证券事务代表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四）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监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述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参照本制度第九条的规定执行。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监高及本管理制度第四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以上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第二章 股份持有及变动情况申报和披露**

**第六条** 公司董监高应当在下列时间内向公司董事会申报其个人及其亲属（含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身份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件号码、深圳证券账户号码等）：

（一）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1个工作日内；

（二）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1个工作日内；

（三）现任董监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1个工作日内；

（四）现任董监高在离任后1个工作日内；

（五）公司董事会要求的其他时间。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在下列时间内将公司董监高的个人及其亲属（含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身份信息报送深交所及登记公司，以上申报数据视为前述人员向深交所和登记公司提交的将其所持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

（一）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

（二）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

（三）现任董监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2个交易日内；

（四）现任董监高在离任后2个交易日内；

（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公司应当按照登记公司的要求，对董监高及其亲属（含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股份管理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及时反馈确认结果。

**第八条** 公司董监高及前述人员的配偶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将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来确定该买卖行为是否可能存在不当情形；如可能存在不当情形，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拟进行买卖的董监高，并提示相关风险。

**第九条** 公司董监高应在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1个交易日内，向公司董事会申报；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在随后的1个交易日内向深交所申报，在深交所指定网站进行公告。

公告内容包括：

（一）上年末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

（二）上年末至本次变动前每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三）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四）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五）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六）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未按照本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第十条** 公司董监高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十六个交易日前向董事会秘书报告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信息）。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相关规定核查后以书面方式回复告知是否可以进行减持。如经董事会秘书核查通过可以进行减持，董事会秘书按照规定，应当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将该减持计划向深交所备案并予以公告。

公司董监高每次计划减持股票的时间区间不得超过六个月。在计划减持的数量过半或计划减持时间过半时，公司董监高应当及时通知董事会秘书，并协助董事会秘书办理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第十一条** 公司董监高减持股份的，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协助董事会秘书对外披露减持情况。公司董监高在预先披露的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股份减持或者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协助董事会秘书对外披露减持情况。

**第十二条** 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股权分置改革、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形，对董监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做出附加转让价格、附加业绩考核条件、设定限售期等限制性条件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在办理股份变更登记或行权等手续时，应向深交所和登记公司申请将相关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第十三条** 公司通过章程对公司董监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规定更长的禁止转让期间、更低的可转让股份比例或者附加其它限制转让条件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深交所申报。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接到登记公司发送的公司董监高持股信息后，应即时交公司董监高对所持本公司股份信息进行确认，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时向登记公司反馈确认结果。

**第十五条** 公司董监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应当遵守相关规定并向公司董事会申报，再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向深交所申报。

**第十六条** 公司董监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第三章 股份持有及变动管理**

**第十七条**  公司董监高拥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应当按照登记公司的规定合并为一个账户，在合并账户前，登记公司按《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的规定对每个账户分别做锁定、解锁等相关处理。

**第十八条** 公司董监高在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登记公司将根据其申报数据资料，对其身份证件号码项下开立的证券账户中已登记的本公司股份予以锁定。

**第十九条** 公司董监高证券账户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方式年内新增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按75%自动锁定；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二十条** 每年的第一个交易日，登记公司以公司董监高在上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在深交所上市的本公司A股、B股为基数，按25%计算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按照A股、B股分别计算）；同时，对该人员所持的在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内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进行解锁。

当计算可解锁额度出现小数时，按四舍五入取整数位；当某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余额不足1000股时，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即为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数。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股权分置改革获得对价、减资缩股等导致董监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化的，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监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当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后，公司董监高可委托公司董事会向深交所和登记公司申请解除限售。解除限售后登记公司自动对董监高名下可转让股份剩余额度内的股份进行解锁，其余股份自动锁定。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监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三）《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公司董监高离任并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登记公司自其申报离任日起六个月内将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予以全部锁定，到期后将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全部自动解锁。

**第二十三条** 在锁定期间，公司董监高所持本公司股份依法享有的收益权、表决权、优先配售权等相关权益不受影响。

**第二十四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公司董监高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得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一）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件会行政处罚；

（二）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第二十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监高不得减持股份：

（一）董监高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二）董监高因违反深交所自律规则，被深交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董监高可以通过深交所的证券交易卖出，也可以通过协议转让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减持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赠与等减持股份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公司董监高减持股份，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交所相关规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监高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董事会应收回其所得收益，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根据董事会授权披露以下内容：

（一）相关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

（二）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三）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四）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监高违反本制度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处分，向其追偿损失。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及其董监高应当保证其向深交所和登记公司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意深交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明确事项或与《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发布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实施。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